

平安产险网约配送员特种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网约配送员特种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的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残疾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六条（二）约定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标准》，详见附件）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根据按该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根据《伤残标准》，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多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保险人根据最终的伤残等级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对应《伤残标准》所列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三）本保险合同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项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 1 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情形、原因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恐怖袭击、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导致的；
- （七）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疾病、食物中毒、高原反应及其并发症、中暑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竞技性赛马比赛、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摩托车运动、任何形式的速度竞赛和其它任何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事故或已有残疾；
- （十三）被保险人因参加工作单位组织的运动、社会、文娱等活动而遭受的人身伤害；
- （十四）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或超出限额部分；
- （十五）误工费、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食宿费、丧葬费、抚养费、扶养费、精神损害赔偿、赡养费；
- （十六）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七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